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247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

被告 泰旺通運有限公司

泰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泰昌通運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

被告 蔡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
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零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免為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所簽發、到期日
111年4月7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,000元本票1

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系爭本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0,000 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